

本部標準檢驗局技士韓○○等人涉嫌收受賄賂製作不實檢

驗報告案：

本部標準檢驗局第○組○○試驗小組檢測員技士韓○○、技士鍾○○、技士謝○○、聘用技術師陳○○等4人，負責○○類商品之檢驗，均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。渠等涉嫌向廠商索取賄賂，製作不實試驗報告，使多家參與內政部役政署「98年替代役男○○採購案」、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「○○等3項採購案」等政府機關採購之得標廠商，得以持不實檢驗報告完成驗收程序。

全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99年11月3日起訴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04年8月31日判決韓○○、鍾○○依觸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之收賄、圖利及「刑法」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處有期徒刑20年、褫奪公權8年；謝○○自白犯行並自動繳回犯罪所得，判處有期徒刑10年，褫奪公權5年；陳○○判處有期徒刑6年，褫奪公權5年。